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宗杰	1,800	净资产折股	2015.3.14
2	杨海霞	200	净资产折股	2015.3.14
合计		2,000		

本次定向增发新增股东5名，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7.1428	21.35	货币	2016.5.13
2	胡金红	200.0000	4.98	货币	2016.4.21
3	杨海霞	165.7700	4.13	货币	2016.5.20
4	宗杰	312.1500	7.77	货币	2016.5.18
5	潘翠荣	700,000.00	1.74	货币	2016.5.18

合 计	1605.0628	39.97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p>			

<p>和主持。</p>	<p>和主持。</p> <p><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b>交易日</b>,且<b>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p>

<p>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b>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b>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资料</b>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b>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第九十二条 <b>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应</b></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p>

<p>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数;(二)董事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p> <p>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向金融机构贷款</b>的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b>向金融机构贷款</b>。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收购或出售资产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p> <p>(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b>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三)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p>

<p>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单笔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以上的,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b>当提供反担保。</b></p> <p>(四)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超出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单笔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的,公司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出售资产,关联担保(挂牌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p>

<p>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b>应当回避表决</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b>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b></p>

	<p>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才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p>

	<p>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p>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由公司承担。</b></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并提前明确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 备查文件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